重庆市财政局关于2023年度

国有企业财务会计决算会审的通知

渝财产业〔2024〕12号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财政局，两江新区、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、万盛经开区财政局，各市级企业主管部门，各市属国有企业：

根据重庆市财政局《关于做好2023年度国有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告工作的通知》（渝财产业〔2024〕3号）有关安排，拟对2023年度国有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表（以下简称国企决算）进行集中审核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会审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汇总单位应按照渝财产业〔2024〕3号文件的要求，做好本地区、本系统（单位）的国企决算审核、汇总工作。

（二）区县（自治县）财政局、市级主管部门、市属国有企业报送汇总报表及全部基层单位分户数据，每户单位数据必须包含报表数据、财务情况说明书、报表附注，并附加其他说明、佐证材料；一级企业应同时附有审计报告、管理建议书。

（三）区县（自治县）财政局、市级主管部门、市属一级国有企业需出具正式报送文件，在报送电子附件中上传OFD电子公文文件或扫描版PDF文件，无需提供纸质文件。

二、会审时间地点

2024年4月15日至4月19日（每日9：00-12：00，14：00-18：00），重庆市财政局107会议室。

三、会审方式

各区县财政局、市级主管部门、市属一级国有企业等各参审单位请自备工作笔记本电脑，并配合做好来访登记。为避免现场拥挤，请尽量按照会审时间安排前来参审；如需调整参审时间，请提前告知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各单位在决算工作中如有任何困难和问题请及时沟通，我局将积极予以协助支持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市财政局 何 欣 67575354

久其软件 黄培勇 18696644773

郑 念 15520133096

附件：2023年度国有企业决算会审时间安排表

重庆市财政局

2024年3月14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